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 年 4 月 20 日 (85) 台財證 (一) 第 01165 號函規定製定。

2. 定義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而其目的在於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其他非屬「以交易為目的」者即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3. 適用範圍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如下所列：

3-1. 凡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2. 債券保證金交易契約。

4.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權責單位需為充份運用多餘資金及避免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產價值之減損下，依本處理程序第 5 條及第 6 條之授權額度內；從事第 3 條所列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5. 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由財務部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提出評估報告。

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於新台幣貳仟萬元以內，授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交易金額超前項標準者，須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6. 交易契約總額上限

因從事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及從事避險性（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確係存在較大之不確定性風險，故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顧及企業經營所需，本公司從事此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單筆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

7. 交易契約損失平倉

從事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及從事避險性（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所造成之重大損失，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全數有效契約損失總額超過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

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簽報。

8. 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財務部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應每日依市價計算淨損益，並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且對於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乙次，並呈董事長核示；惟對於以業務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並呈原核決權限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示，憑以辦理是否提前作成沖銷交易。

9. 監督管理

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第7條應停損之標準者，應立即作成簽呈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應作成必要之討論。

10. 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以下簡稱證期會）。

11. 內部稽核及報告之處理

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上市/上櫃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2. 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並依85年1月29日(85)台財證(六)第00263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辦理之。

13. 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14. 辦法修訂與施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且向證期會申報備查，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